

法 院 公 告

卢志敏：

本院受理(2025)闽 0681 民初 544 号原告康捉鱼与被告卢志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康捉鱼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74000 元及利息(以 174000 元为基数自 1998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分段 LPR 利率计算)；2、判令本案法律服务费 5500 元由被告承担；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 9 时 0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2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2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